

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9日，柳州市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市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的储存和充装业务，原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位于柳州市沙塘镇杨柳村路口，因城镇规划需要，搬迁至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湘桂线南侧北进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属于迁建性质，迁建新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3'42.378"，北纬 24°26'46.309"，占地面积 17254.7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液化天然气灌装站、办公区、辅助用房、消防泵房等，及配套有 100m³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4 台、50m³液化石油气卧式残液罐 1 台、100m³液化天然气立式储罐 2 台及隔爆可燃气体探测器、钢瓶、压缩机、加热器、增压器等设备一批，建成年供应液化石油气 3600 吨，液化天然气 3000 吨。项目总投资 4454.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8 月 15 日，柳州市北部生态新

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22〕7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并投入调试，2022年11月14日进行排污登记，获取登记编号：914502007565321621001W。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根据2023年1月6~7日及1月10~11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喷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香兰河。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和液化天然气灌装站检修、放散、卸车、增压、灌装等过程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压缩机、加热器、增压器、放散管等设备运行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瓶、液化石油气残液、含油抹布及废手

套、废机油及生活垃圾等。

废钢瓶交由柳州市液化石油气钢瓶检修站处置；液化石油气残液收集后暂存于残液罐，由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内部回收用于机械润滑，不外排；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50203-2022-0014-L），厂区空地采取植树种草绿化，生产厂区及厂区道路采取硬化防渗，运输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相应储罐安装有液位计，生产区安装隔爆可燃气体探测器，辅助区设置消防水池，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 75% 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外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应三级标准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及排污登记，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内部管理，尤其要加强防火防爆措施，杜绝生产过程中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泄漏发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董	柳州市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副总监	
	覃	柳州市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站长	
	夏	柳州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监测单位	董	广西华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特邀专家	黄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廖	广西泰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柳州市柳煤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9日